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0〕38号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山东中医药大学 关于印发《青年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青年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0年9月23日

青年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建设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山东省高校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山东中医药大学首批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我校科研工作规模和质量，实现科技创新可持续发展，提升科研创新团队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挖掘青年教师的科研潜力，为科技人才队伍储备力量，为一流学科和高水平中医药大学建设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中医药行业发展和经济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驱动，以人事制度改革、科技体制改革为抓手，以建设高水平青年科技创新团队、承担高层次科研项目、培养高水平人才、产出高质量成果为目标，培育建设一批掌握学术前沿、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青年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青创团队”)，培养一批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的青年学术骨干。

第三条 建设思路。坚持“竞争发展、优胜劣汰”原则，遵循“突出重点、推动整体、创新发展”的建设思路，充分发挥学

院、重点学科带头人、创新团队首席专家、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等专家优势，以校级青年科研基金项目为载体，以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为平台，鼓励在现有首批科研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基础上分化新的青创团队，建立起“校级青年科研基金嵌入青创团队建设”的研究模式，建立起“创新团队带动青创团队”、“青创团队支撑创新团队”的协调发展机制，建立起青创团队既紧密依托学院学科团队、又相对独立的发展模式。

第四条 建设分类。根据学科属性分为自然科学类青创团队、社会科学类青创团队。

第五条 建设制度。实行青创团队指导专家负责制和召集人制的建设模式，即在专家直接指导下，召集人组织协调青创团队成员完成团队建设工作。

（一）指导专家职责

1. 正确把握本研究领域发展方向，组建青创团队并指导团队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研究构想。

2. 立足前期研究基础，准确预判能够完成的岗位任务，参照聘期考核标准，科学定位青创团队建设目标。

3. 负责指导青创团队制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及预算方案。

4. 负责指导青创团队成员的研究工作，加大青年科研骨干的培养力度。

5. 负责指导青创团队争取高水平研究项目，在重点理论与实践问题、关键研究领域组织攻关，力争取得重要标志性成果。

6. 负责指导青创团队承担、参与学术研究平台的申报与建设工作。

7. 负责指导建立健全青创团队内部管理机制。
8. 繁荣团队文化、活跃学术氛围、规范学术道德。
9. 指导完成学校规定或委派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召集人职责

1. 组织青创团队建设经费预算方案制定和预算执行。
2. 协助青创团队组建工作和建立内部管理机制。
3. 组织督导青创团队成员研究工作进度，监督团队成员按研究任务目标开展工作。
4. 组织青创团队成员绩效考核。
5. 组织青创团队内部学术活动，召集和监督成员积极参加学术研讨。
6. 组织青创团队成员积极参与申报高级科研创新团队、高水平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等工作，并取得实效。
7. 主动接受指导专家的指导。
8. 组织团队建设过程中的其他工作。

（三）指导专家权限

1. 人员选用权限。指导专家享有选用召集人和青创团队成员的权利。
2. 评价考核权限。指导专家享有判定青创团队成员年度和聘期考核是否合格的权利。
3. 业绩归属权限。在创新团队分化方向上组建的青创团队，其工作业绩全部纳入创新团队业绩体系。
4. 特设岗位人选推荐权限。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符合特设聘用岗位标准的青创团队，其指导专家享有推荐团队特设

岗位拟聘用人选的权利。

（四）召集人权限

1. 行政管理权限。召集人享有对青创团队的行政管理权，负责安排团队成员的日常工作。

2. 经费配置权限。在上级政策和学校规定范围内，召集人对团队经费享有分配权。

第二章 青创团队组建

第六条 组建原则

（一）突出发展重点。围绕学校重点发展领域，以重点学科、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团队等为平台，以工作基础良好的研究方向为支持重点，组建一批基础明显、特色鲜明的青创团队。

（二）注重合理布局。立足学科发展实际，合理规划学科布局，科学控制团队数量，注重加强研究方向的凝练，有效促进学科间的交叉、渗透与融合。

（三）注重学科基础。所在学科或团队应具有良好建设基础、深厚学术积累、明确研究目标以及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

（四）注重创新协作。注重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鼓励多学科、跨单位组建团队，以利于建成高一级科研创新团队、承担高水平科研任务、产出高水平成果。

第七条 申报条件

（一）研究方向要求

青创团队研究方向一般应是国家、山东省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国内外重大科技前沿热点问题或社会科学重

大基础理论、应用研究问题。

（二）青创团队构成条件

青创团队应是在主攻方向一致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由指导专家、召集人、团队成员构成。青创团队之间构成人员无交叉，原则上青创团队与创新团队人员无交叉，但经首席专家同意的创新团队人员可加入青创团队。

1. 指导专家

(1)每个青创团队设 1 名指导专家，每位专家指导 1 个青创团队。

(2)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6 周岁。

(3)指导专家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院院长；②无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院院长，可委托本学院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作为业务指导专家，院长、受委托专家均为指导专家；③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④创新团队首席专家（或由首席专家委托本团队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指导专家，中期考核综合排名前 20%的创新团队可有 2 个青创团队指导专家名额）；⑤近 5 年全职引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高层次人才；⑥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校重点支持的研究方向负责人。

(4)身体健康，思路开阔，学术造诣较高、组织协调能力较强，长期关心关爱青年科技人才成长。

2. 召集人

(1)每个团队设 1 名召集人。

(2)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3)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研究方向须与青创团队研究方向相符。

(5)身体健康，思维活跃，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发展潜力较为突出，具有管理团队的能力。

3. 团队成员

(1)团队成员一般为 5-10 名。

(2)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3)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4)研究工作内容须与青创团队研究方向相符。

(5)外校学缘成员比例不少于 40%。

(6)成员排名不分先后。

(7)身体健康，思维活跃，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和工作基础，有充足时间和精力从事团队研究工作。

(三) 平台建设条件

青创团队须以国家重点学科、省一流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依托；或以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基地、学校科研创新团队等为依托，或依托于对经济社会及中医药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经学校充分论证规划的其他学科及研究平台。

第三章 青创团队任务

第八条 规定任务

规定任务是青创团队必须完成的基本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一) 每位成员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本领域公开的、高质量的学术研讨会。

(二) 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面向本校学生的学术报告。

(三) 每月至少组织 2 次内部学术讨论会。

(四) 所承担的各类各级科研项目均按规定结题。

(五) 有年度预算的各类各级科研项目，原则上当年预算当年执行完毕。

(六) 建立健全团队成员考核制度等团队内部管理制度。

(七) 完成学校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九条 自选任务

(一) 自选任务是青创团队自由选择完成的工作任务，根据学科属性分为自然科学类团队自选任务和社会科学类团队自选任务，根据研究水平分为 A、B、C、D 类自选任务（见附件）。

(二) 自选任务计项说明

1. 各类自选任务数量换算关系为 $A=2*B=4*C=12*D$ 。

2. 达到自选任务工作量整数倍者可累积计项。

3. 同一 D 类自选任务累积计项不超过 4 项。

4. D 类自选任务标注“*”者按 2 倍计项。

5. 如实际完成的自选任务不是规定工作量的整数倍，则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同一科研工作不重复计项。

7. 由 2 个以上青创团队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限于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ESI 高被引论文），在折合 D 的基础上赋予 1.1 倍系数。同时，参与团队可共享成果，所占比例由该成果第一完成人按参与团队实际贡献协商确定。

8. 自选任务中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平台建设按照学科属

性计项，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按照团队属性计项。

9. 自选任务中涉及的团队成果、项目等，均为团队聘用期间获得，须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第一完成人是团队成员，项目承担单位、平台建设单位及成果第一归属单位均为山东中医药大学。

第四章 聘用考核

第十条 团队聘用

（一）发布指南。学校根据学科发展现状和需求，发布青创团队建设指南，首批立项建设 30 个左右。

（二）申报。在指导专家指导下，由召集人负责组织申报，组建团队，定位团队类型，制定团队工作计划，明确团队建设目标和工作任务。

（三）推荐。青创团队所在单位按照学校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数量等相关要求进行推荐。

（四）审查。科研处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五）评审。以会议或通讯方式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

（六）审议。学校根据申报材料、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学校发展规划等要求进行审议。

（七）审批。审议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八）公示。对校长办公会批准设立的青创团队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九）聘用。学校与青创团队（团队所有成员作为整体）签订聘用合同，1 个聘用周期为 4 年。

第十一条 团队考核

青创团队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参与团队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分别在聘期第二年末和聘期结束后进行考核。

（一）中期考核

1. 考核标准

中期考核标准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2 个等级。

（1）合格标准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顺利开展各项研究工作，完成各年度规定任务和阶段性自选任务，且须完成聘期考核合格标准的 1/3 以上。

（2）不合格标准

未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或未完成各年度规定任务和阶段性自选任务，或未完成聘期考核合格标准的 1/3。

2. 考核程序

（1）团队提交中期考核材料。

（2）团队考核专家组严格按照团队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考核团队是否达到建设目标，评议考核团队的研究工作任务进展及预期成果情况。

（3）学校审定团队中期考核结果。

（4）公布中期考核结果。

3. 结果使用

考核合格团队继续享受团队相关待遇、开展团队建设；考核不合格团队，视具体情况给予整改、暂停资助、取消团队等处理。如取消团队，则终止团队聘用合同，并追回团队成员相关待遇。

（二）聘期考核

1. 考核标准

聘期考核标准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3 个等级。

(1)优秀标准。完成规定任务，且完成折合 D 类自选任务达到 10 项以上。

(2)合格标准。完成规定任务，且完成折合 D 类自选任务达到 6 项以上。

(3)不合格标准。未完成规定任务，或未达到自选任务合格标准。

2. 考核程序

(1)团队提交聘期考核材料。

(2)团队考核专家组参照考核标准，对团队完成的成果、研究实力与水平、重大项目承接能力、研究梯队、社会影响力、团队任务与研究方向一致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3)学校审定团队聘期考核结果。

(4)公布聘期考核结果。

3. 考核结果使用

聘期考核合格以上青创团队，如指导专家无异议，所有成员聘期考核均可视为合格以上。其中，达到优秀考核标准的可续聘。

聘期考核不合格的青创团队，将追回全部团队成员相关待遇。其中，自选任务完成数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 50%，其团队成员聘用考核结果均不可认定为合格以上等级，并按照学校岗位聘用考核相关办法管理。

第五章 青创团队待遇

第十二条 投入专项经费。青创团队聘用期间，自然科学类团队资助建设经费 50 万元，社会科学类团队资助建设经费 20 万

元。团队建设经费分为整体研究经费和个体研究经费，整体研究经费用于团队整体建设工作，个体研究经费用于团队成员个人项目研究工作，个体研究经费不低于建设经费的 60%。团队建设经费按照我校科研项目直接经费相关办法管理，由学校发展经费列支。

第十三条 自主预算经费。青创团队在建设总经费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制定各年度经费预算，该预算将作为学校拨付团队建设经费的主要依据。未完成研究经费年度预算执行的，不滚动至下一年，结余收回。

第十四条 倾斜研究生招收政策。召集人为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聘期内每年增加 1 个硕士生带教名额。

第十五条 放宽教学工作量要求。聘期内，召集人年度额定教学工作量减少 30 个标准学时。

第十六条 追加考核奖励。聘期考核时，绩效排名前 20%且达到优秀标准的青创团队，按照国家级项目立项标准追加 1 次奖励。每完成自然科学类 A 类自选任务 1 项追加团队奖励 500 万元，B 类自选任务 1 项追加团队奖励 100 万元；每完成社会科学类 A 类自选任务 1 项追加团队奖励 100 万元，B 类自选任务 1 项追加团队奖励 20 万元。经费由学校发展经费支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除本文件的特别规定外，青创团队不执行创新团队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

第十八条 青创团队指导专家聘用岗位所在学院为依托学院，青创团队依托学院进行管理。依托学院全面负责本单位的青

创团队建设管理、督促预算申报执行等工作。

第十九条 聘期内青创团队成员原则上保持稳定，确需变更（增加、替换或减少）者，须报学校审批，且不得因成员变更重复享受团队相关待遇。

第二十条 青创团队聘用期间，成员如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根据学术道德规范规定，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后，取消团队资格，终止团队聘用合同，并追回团队成员相关待遇。

第二十一条 青创团队人员均为山东中医药大学及附属医院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十二条 附属医院组建的青创团队，由附属医院管理，建设经费由附属医院负责。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

山东中医药大学青年科研创新团队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自选任务体系

一、自然科学类团队自选任务

（一）A类自选任务

1. 获国家级科研奖励。
2. 有团队成员增选为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以首位通讯作者或首位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论著 (original article) 1 篇，或发表 I 区 (JCR 分区按照中科院分区检索，下同) SCI 论著 6 篇。
4. 以首位通讯作者或首位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在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简称 ESI) 中入选高被引论文。
5. 有团队成员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计划、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之一。
6.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达到自然科学类团队 A 类自选任务水平的其他科研工作。

（二）B类自选任务

1. 获国家中医药现代化重点专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集成

项目)等科研项目立项。

2. 获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1200 万元。

3. 获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400 万元。

4. 以首位通讯作者或首位第一作者在 SCI、E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5 篇,或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 30,或发表 II 区以上 SCI 论文 6 篇,或发表单篇影响因子不低于 4 的 SCI 论文 6 篇(论著类不低于总数的 50%)。

5. 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

6. 获新药证书。

7. 获科研成果转让收益 1200 万元。

8. 有团队成员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泰山学者工程(包括泰山学者特聘专家、青年泰山学者)等科技人才计划项目(柔性引进人才除外)之一。

9. 获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等团队项目立项。

10.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达到自然科学类团队 B 类自选任务水平的其他科研工作。

(三) C 类自选任务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等立项。

2. 获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600 万元。

3. 获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1200 万元。

4. 以首位通讯作者或首位第一作者 SCI、E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以下简称 SCI 论文）13 篇，或累计影响因子不低于 15，或发表 I 区或 II 区 SCI 论文 3 篇，或发表单篇影响因子不低于 4 的 SCI 论文 3 篇（论著类不低于总数的 50%）。

5. 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二等奖。

6. 牵头制定国家标准。

7. 获国审（鉴）动植物新品种证书。

8. 获科研成果转让收益 600 万元。

9. 有团队成员入选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奖励计划、国务院特殊津贴、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科技人才计划项目之一。

10. 有 45 岁以下团队成员被首次聘至二级以上岗位，或有 40 周岁以下团队成员被首次聘至三级以上岗位。

11. 获省级自然科学类创新团队、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立项。

12. 作为主要承担者申报并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

13.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达到自然科学类团队 C 类自选任务水平的其他科研工作。

（四）D 类自选任务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面上项目（包括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省重点重大研究项目、B 类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等 3 项。

2. 获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
3. 获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00 万元。
4. 获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400 万元。
5. 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双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5 篇（《山东中医药大学学报》《山东中医杂志》可按照双核心期刊认定，其认定论文数量不超过 50%，论著类不低于总数的 50%）。
6. 出版学术著作（含译著）3 部。
7. *获发明专利 3 项。
8. 获省（鉴）动植物新品种证书。
9. *获新药临床试验批件。
10. 获新兽药注册证书。
11. 牵头制定行业标准。
12. 牵头制定山东省地方标准。
13. *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奖。
14. 获厅局级科研奖励一等奖。
15. 获科研成果转让收益 200 万元。
16. 有团队成员被首次聘至二级以上岗位，或有 45 周岁以下团队成员被首次聘至三级以上岗位，或有 40 周岁以下团队成员被首次聘至四级以上岗位。
17. 有全职引进的第四层次以上高层次人才作为团队成员开展研究工作（人才标准按照《中共山东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山东中医药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校党字〔2017〕34 号）

文件执行，下同)。

18.招收 3 名统招统分全脱产博士后人员，并在团队内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19.获教育厅优秀科研创新团队项目立项。

20.作为主要承担者申报并获批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

21.新建高层次产学研服务平台，有实际运行，并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22.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达到自然科学类团队 D 类自选任务水平的其他科研工作。

二、社会科学类团队自选任务

(一) A 类自选任务

1.获国家级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立项。

2.获省部级社会科学类一等奖以上科研奖励。

3.获国家级社会科学类创新团队、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立项。

4.有团队成员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泰山学者工程等科技人才计划项目之一。

5.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达到社会科学类团队 A 类自选任务水平的其他科研工作。

(二) B 类自选任务

1.获省部级社会科学类重点科研项目立项。

2.获纵向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60 万元。

3. 获横向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120 万元。

4. 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0 篇（论著类不低于总数的 50%）。

5. 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6.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7. 研究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

8. 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或教育部《高校智库》采纳，或入选中共中央办公厅《信息简报》、国务院办公厅《要点摘编》。

9. 获省部级社会科学类二等奖科研奖励。

10. 有团队成员入选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奖励计划、国务院特殊津贴、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科技人才计划项目之一。

11. 有 45 岁以下团队成员被首次聘至二级以上岗位，或有 40 周岁以下团队成员被首次聘至三级以上岗位。

12. 获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类创新团队、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立项。

13.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达到社会科学类团队 B 类自选任务水平的其他科研工作。

（三）C 类自选任务

1. 获省部级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 6 项。

2. 获纵向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30 万元。
3. 获横向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60 万元。
4.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资料。
5.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发表文章。
6. 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5 篇（论著类不低于总数的 50%）。
7. 撰写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采纳或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采纳的第一署名咨询报告。
8. 获省部级社会科学类科研奖励。
9. 有团队成员被首次聘至二级以上岗位，或有 45 周岁以下团队成员被首次聘至三级以上岗位，或有 40 周岁以下团队成员被首次聘至四级以上岗位。
10. 获厅局级社会科学类创新团队、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立项。
11. 作为主要承担者申报并获批国家级社会科学类研究基地或平台。
12.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达到社会科学类团队 C 类自选任务水平的其他科研工作。

（四）D 类自选任务

1. 获省部级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 2 项。
2. 获厅局级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 4 项。
3. 获纵向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10 万元。

4. 获横向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
5. 以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论著类不低于总数的 50%）。
6. 出版学术著作（含译著）3 部。
7. *获发明专利。
8.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9.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0. *获厅局级二等奖以上社会科学类科研奖励。
11. 获厅局级社会科学类科研奖励。
12. 有团队成员入选厅局级以上科技人才项目。
13. 有团队成员被首次聘至三级以上岗位，或有 45 周岁以下团队成员被首次聘至四级以上岗位，或有 2 名以上 35 周岁以下团队成员被首次聘至七级以上岗位。
14. 有全职引进的第五层次以上高层次人才作为团队成员开展研究工作。
15. 作为主要承担者申报并获批省部级社会科学类研究基地或平台。
16. 新建高层次产学研服务平台，有实际运行，并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17.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达到社会科学类团队 D 类自选任务水平的其他科研工作。

